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3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4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0
四、 资产情况.....	4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2
六、 负债情况.....	4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5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6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52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52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52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52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52
十、 纾困公司债券.....	52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52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5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6

释义

华发综合、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	指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度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
上年度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华发集团	指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华发综合
外文名称（如有）	Zhuhai Huafa Multi-Business Develop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HFMBD
法定代表人	许继莉
注册资本（万元）	169,611.8827
实缴资本（万元）	169,611.8827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 昌盛路 155 号湾仔南湾大道北侧珠海威尔药业有限公司实验楼二楼 214 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 拱北昌盛路 15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网址（如有）	www.cnhuafag.com
电子信箱	pengzexuan@huafagroup.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游思能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昌盛路 155 号
电话	0756-8303128
传真	0756-8303128
电子信箱	yousineng@huafagroup.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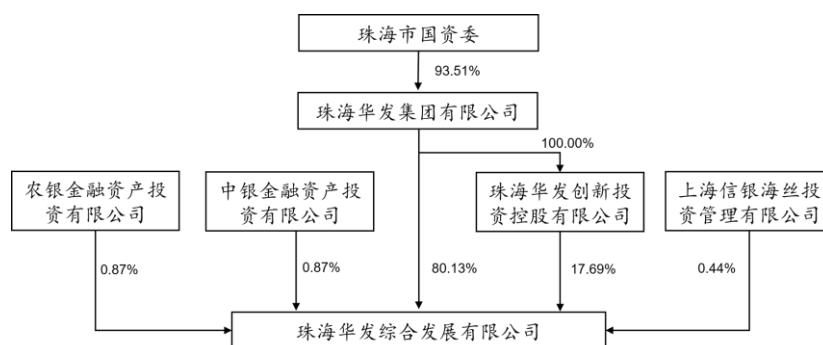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主体评级为 AAA，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珠海市国资委持有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93.51%的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珠海华发集团主体评级为 AAA，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7.82%，截至 2023 年末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未质押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1.47%，截至 2023 年末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未质押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发集团总资产 7,296.49 亿元、流动资产 5,268.21 亿元，非流动资产 2,028.28 亿元，受限资产 1,013.24 亿元。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李威	董事	离任	2023. 6. 29	办理中
监事	许增	监事	离任	2023. 10. 18	2024. 2. 1
监事	葛志红	监事	离任	2023. 12. 8	2024. 2. 1
监事	仲路阳	监事	聘任	2023. 12. 8	2024. 2. 1
监事	张东湖	监事	聘任	2023. 12. 8	2024. 2. 1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25%。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许继莉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郭凌勇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许继莉、舒薇薇、伍超、李微欢、景浩

发行人的监事：彭君舟、张东湖、仲路阳

发行人的总经理：许继莉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文玉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游思能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华发集团旗下城市产业集群业务的重要综合运营平台，主要业务包括城市运营、商贸物流和现代服务三大板块。其中城市运营板块主要由一级子公司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负责，城市运营板块创建于 2009 年，肩负横琴开发的国家战略使命，以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为起点，开创“企业市场化投资建设运营”的创新型城市运营模式，2017 年起连续七年位列“中国产业新城运营商 TOP10”。近年来，华发城市运营根据国家战略方向和城市发展需要，从单一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转型成为涵盖城市开发、工程建造、新能源三大业务单元的综合性城市运营商。

商贸服务板块下设商贸公司、汽车公司和西藏华昇三个业务平台，围绕“大循环”“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以金属材料、矿产品、建材产品、电子消费品、汽车等大宗贸易为重点业务，并不断向全产业链拓展，成为珠海商贸服务行业龙头。近年来，华发商贸以控风险、稳增长、求转型为工作思路，持续深挖客户群及产业链，大

力实施“以客户带动群体客户，从核心产品向全产业链扩展”的发展战略，实现稳中求进。通过不断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创新盈利模式，助力集团转型升级。未来，华发商贸将积极探索转型升级新路径，立足珠海、服务全国，成就大型综合商社的伟大梦想。

现代服务板块致力于打造高端高质量现代服务运营平台，打造会议展览、酒店运营、文化体育、人力资源、卫生服务五大核心的全链业务布局，填补了珠海在会展、体育、高雅艺术、高端国际商务酒店等方面的空白，高标准运营一批城市级地标与品牌活动，大幅度提升珠海国际知名度，促进珠海建设成为享誉海内外的“青春之城、活力之都”，助力中国澳门产业适度多元化及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驱动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 城市运营行业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是由国务院批准成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我国现存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居于最高地位。自 1984 年起，中国政府先后在一些城市划定区域，在该区域内集中力量建设完善的基础设施，创建符合国际水准的投资环境以吸引外资，并制定了相应的优惠政策。经过近二十年的开发建设，开发区已从沿海地区扩展到内地，遍布中国的主要工业城市，凭借其良好的基础设施、服务和优惠政策，成为我国最具特色的经济区域。各类开发区中，国家级经济开发区由于成立时间长、基础设施齐备和发展模式较为成熟，已经成为所在地区经济发展的动力。

园区建立初期，曾享受一定的产业、土地、税收等优惠政策。园区通过低租金、土地出售成本倒挂等方式鼓励国内外投资者进入，实现快速发展。然而，随着“禁止土地出让过程中成本倒挂”以及“通过招拍挂市场化方式取得土地”等土地政策出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享受土地、税收等传统优惠政策将逐渐减弱。为提高高科技园区竞争力，保持园区经济持续、平稳、快速发展，国家和地方政府将在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基础设施、法律配套、金融服务、管理体系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以此为工业园区创造良好软硬件条件，为园内高新技术企业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2014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进一步发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试验田和开放排头兵作用，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意见》明确，新时期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发展定位要实现“三个成为”，即成为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和实施区域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成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培育吸引外资新优势的排头兵，成为科技创新驱动和绿色集约发展的示范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在发展理念、兴办模式、管理方式等方面完成“四个转变”，即由追求速度向追求质量转变，由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转变，由同质化竞争向差异化发展转变，由硬环境见长向软环境取胜转变。《意见》还进一步明确了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分类指导和动态管理的原则，要求强化约束和倒逼机制，细化完善监督考核评价体系，引导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走质量效益型发展之路。《意见》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化对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2) 商贸物流行业

现代物流将运输、包装、仓储、装卸、加工、整理、配送与信息等方面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完整的供应链，为用户提供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性服务，物流的现代化水平是反映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

近年来中国物流业总体规模快速增长，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发展的环境和条件不断改善。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数据，2023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35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5.2%。工业品物流总额 31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4.6%。全年社会物流总需求呈现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

近年来，在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商贸物流体系逐步形成，信息化、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服务功能不断拓展，涌现出一批商业模式先进、供应链整合能力强的商贸物流企业。但从整体上看，商贸物流小、散、乱，专业化、社会化、标准化程度低，运作成本高、效率低等问题没有根本扭转，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较大差距。

十四五规划期（2021-2025 年），是中国经济在全面小康基础上，迈向现代化目标的第一个五年规划，在中国迈向全面现代化历程中，居于承前启后的非常重要的历史位置。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更广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蓬勃发展，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的发展给商贸物流发展带来了重大发展机遇，同时也对商贸物流的服务模式、物流配送体系等提出一系列新的要求。

3）现代服务行业

会展业务作为新兴服务业，是 21 世纪的朝阳产业，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它带动纺织服装、住宿、餐饮、通讯、旅游、购物等相关产业，目前，我国会展业从业人员已达 100 多万。特别是在客户和经销商相对比较集中的地区或国家，通过展览可以有效地提升公司形象，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也是对当地经销商的一种支持和协助。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会展业也越来越受到重视，已成为当今最为活跃、最具发展潜力的行业之一。会展作为一种重要的市场推广手段，不仅可以为企业提供良好的宣传平台，还可以促进经济的快速发展。然而，目前我国会展业仍存在着一些问题，需要通过制定有效的发展对策来解决。

当前，我国的会展业在全球排名第三年增长率达到了 15%以上，成为推动全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同时，我国会展业的产业链日渐完善，会展活动的类型和形式也越来越多样化。在国际化方面，我国会展业在举办数量和国际合作方面也有着积极的表现，其中不乏一些世界知名品牌的展览会在我国举办。这些活动不仅可以吸引国内外企业的关注，更是拉近了我国与国际市场的距离。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情况。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城市运营	245.73	176.64	28.12	35.04	246.62	181.23	26.51	35.79
商贸物流	443.42	441.81	0.36	63.23	434.04	431.89	0.50	62.98
现代服务	9.62	7.34	23.70	1.37	5.84	5.07	13.18	0.85
其他业务	2.51	2.32	7.57	0.36	2.65	2.77	-4.53	0.38
合计	701.28	628.11	10.43	100.00	689.15	620.96	9.90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大宗商品批发	商贸物流	438.18	436.76	0.32	1.93	2.02	-23.81
房地产业销售	城市运营	115.80	53.02	54.21	-3.09	-11.59	8.86
建筑装饰设计	城市运营	126.56	119.61	5.49	13.77	14.11	-4.69
合计	—	680.54	609.39	—	—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现代服务板块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79.82%，主要系酒店及会展业务扭亏为盈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发集团，目前华发集团已发展成为涵盖科技、城市、金融三大产业集群的综合型企业集团。根据控股股东的总体战略目标，公司作为城市产业集群的重要载体和核心实施平台，已发展成为珠海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和华发集团的核心支撑板块，是集团实现“十四五”战略目标的利润保障，是集团进一步做优做精的重要支撑，和集团全面参与珠海城市建设和发展的核心平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与规划如下：

对于城市运营板块，公司根据国家战略方向和城市发展的需要，从单一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转型成为涵盖城市开发、工程建设、新能源三大业务单元的综合型城市运营商，提升板块的抗风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实力，成为珠海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和华发集团的核心支撑板块。重点发展光伏新能源、园区及城市运营、生产性服务业、城市更新四大业务，围绕城市建设和产业落地需要，打造城市高端综合服务体系，发展成为

城市能级提升的践行者。

对于商贸物流板块，公司将集中精力发展能源产品（油品、化工产品类）、有色金属矿产品、农产品等大宗商品，加大力度拓展高附加值电子产品的出口及转口业务，做好以钢铁等建筑材料为主的建筑材料业务。内部优化管控、人力资源配置，外部精心开拓主营产品业务，积极探索外贸新业态，同时做好风险控制与客户维护的平衡。

对于现代服务板块，公司将依托珠海区位优势和经济产业资源，充分整合和利用华发集团多年发展过程中累积起的市场及客户资源，引入专业化国际知名品牌与团队，运用“互联网+”模式实现产业创新及跨界融合，打造具有华发特色及市场影响力的管理品牌实现轻资产扩张。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业务转型风险：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珠海市的一级土地开发业务已逐步完善，因此公司一级土地开发业务规模有所下降，未来将以产城融合片区综合开发、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城市更新改造等综合开发业务为主，综合开发业务与一级土地开发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对业务能力有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已提前做好了重点业务切换的准备，目前已实现平稳过渡，甚至做到了更好地发展。

项目管理风险：公司项目建设规模大，投资金额大，可能存在项目无法按时完工投产，工程造价超出预算以及项目建成不能按预期获取收益，或施工单位未能如期履行其建设义务，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为此，公司完善相关内部制度，严格安排施工计划及进度安排，注重对项目的开发与建设管理。

市场竞争风险：公司的各项业务主要集中在珠海市，且均占主导地位，但随着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的持续推进，不排除公司各项业务会面临新入竞争者。同时若公司城市运营、商贸物流及现代服务业务也逐步面向全国甚至延伸境外，届时可能面临更大的市场竞争风险。为此，公司发挥自身优势，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与产业布局，积极应对市场挑战。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 资产方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拥有相应的处置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

2) 人员方面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在华发集团或华发集团其他下属公司兼职的情况。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存在兼职情况的董事、监事、高管只在集团内部一家公司获取薪酬，不存在在多家公司同时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未来，公司的人员配置和独立性将进一步完善。

3) 机构方面

公司组织机构体系健全，内部机构独立。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 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自纳税。

5) 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按照《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按照集团公司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的日常工作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跟进并组织实施。公司与各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格。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23.4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7.65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股权收购	58.34
其他资产收购	0.41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2.96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212.75
货币资金存款发生额增加	0.46
货币资金存款发生额减少	0.46
支付利息	17.09
收取利息	1.30
支付租赁费	0.76
收取租赁费	0.71
支付商业保理费	16.79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184.84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19 华综 1
3、债券代码	163044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7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	-----------------------------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华综 01
3、债券代码	185315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9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华综 01
3、债券代码	138920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2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2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9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	-----------------------------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华综 02
3、债券代码	115441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23 华综 1
3、债券代码	115526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6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3.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7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华综 03
3、债券代码	115687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7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3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3 华综 04
3、债券代码	115777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8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7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3315
债券简称	22 华综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920
债券简称	23 华综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441
债券简称	23 华综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526
债券简称	G23 华综 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

债券代码	115687
债券简称	23 华综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777
债券简称	23 华综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315
债券简称	22 华综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作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內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

	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8920
债券简称	23 华综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5441
债券简称	23 华综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5526
债券简称	G23 华综 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5687
债券简称	23 华综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5777
债券简称	23 华综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內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15777

债券简称：23 华综 04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到

全文列示)	期公司债券“20 华综 Y2”的自筹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到期公司债券“20 华综 Y2”的自筹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合规使用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9.976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用于置换到期公司债券“20 华综 Y2”的自筹资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24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发行费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是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	□是 √否

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687

债券简称：23 华综 03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18 华综 01”的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18 华综 01”的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合规使用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9.976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18 华综 01”的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24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发行费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是 √否
--	-------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526

债券简称：G23 华综 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绿色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3.9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发行人偿付“G18 华综 1”的自筹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置换发行人偿付“G18 华综 1”的自筹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合规使用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9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3.89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用于置换发行人偿付“G18 华综 1”的自筹资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1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发行费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	不适用

务管理规定的 情形及整改情况 (如有)	
---------------------------	--

债券代码：115441

债券简称：23 华综 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18 华综 01”的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后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18 华综 01”的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合规使用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9.976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18 华综 01”的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24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发行费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9.976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将“23 华综 02”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8 月 8 日，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事项已经按照公司有关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已披露《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关于“23 华综 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8920**债券简称：23 华综 01****（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20 华综 Y1”的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20 华综 Y1”的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合规使用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	0

债券）金额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9.976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20 华综 Y1”的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24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发行费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	☐ 是 ☒ 否
---------------	--

时补充流动资金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3044

债券简称	G19 华综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担保内容 本期债券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 年 7 月 6 日担保人与发行人签署了担保协议并出具了担保函。该担保事项已经担保人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二、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不另计利息。 （二）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或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六）其他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派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削减或暂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计划实施

债券代码：185315

债券简称	22 华综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计划实施

债券代码：138920

债券简称	23 华综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

	、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计划实施

债券代码：115441

债券简称	23 华综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计划实施

债券代码：115526

债券简称	G23 华综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计划实施

债券代码：115687

债券简称	23 华综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计划实施

债券代码：115777

债券简称	23 华综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

	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计划实施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凌运良、李恩成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63044
债券简称	G19 华综 1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联系人	徐永妍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债券代码	185315、115526
债券简称	22 华综 01、G23 华综 1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天德广场 T1 楼 9 层
联系人	万媛媛、潘宏彬、何世伟、林兆伟
联系电话	020-32258106

债券代码	138920、115441、115687、115777
债券简称	23 华综 01、23 华综 02、23 华综 03、23 华综 04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	李玉贤、杨银松、蔡晓伟、康樊、肖家晨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3044、185315、138920、115441、115526、115687、115777
债券简称	G19 华综 1、22 华综 01、23 华综 01、23 华综 02、G23 华综 1、23 华综 03、23 华综 04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698,681.08	3,022,153.85	177,720,83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6,581,058.87	489.65	406,581,548.52
未分配利润	1,457,689,306.70	514,518.34	1,458,203,825.04
少数股东权益	10,692,474,082.35	2,507,145.86	10,694,981,228.2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743,102,590.51	55,142.70	743,157,733.21
少数股东损益	481,460,912.94	-30,084.06	481,430,828.88

(二)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三)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利润	变动类型 (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及设计	155.29	131.26	0.20	新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代建业务	156.05	397.34	0.99	新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02.99	226.10	-10.22	-
应收票据	0.08	0.15	-43.71	主要是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减少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收账款	65.61	58.21	12.71	-
应收款项融资	-	0.34	-100.00	主要是本期末产生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77	40.92	-22.36	-
其他应收款	13.97	43.71	-68.03	主要是关联往来款减少所致
存货	721.36	711.74	1.35	-
合同资产	74.12	63.21	17.27	-
持有待售资产	0.001	-	不适用	-
其他流动资产	16.60	14.93	11.16	-
债权投资	37.48	49.96	-24.99	-
长期应收款	0.94	0.95	-1.15	-
长期股权投资	556.05	535.94	3.7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37	0.17	117.50	主要是本年非同一控制合并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155.54	36.58	325.27	主要是本年完工转入的投资性房地产增加
固定资产	95.16	77.59	22.64	-
在建工程	21.31	27.87	-23.52	-
使用权资产	4.12	1.94	111.93	主要是租赁资产增加
无形资产	10.39	9.21	12.85	-
开发支出	0.03	0.16	-81.75	主要为本年信息化平台开发支出减少导致
商誉	8.86	4.42	100.39	主要是本年非同一控制合并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0.76	0.72	5.4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7	1.78	455.52	主要为本年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2	19.24	-40.13	主要是本年预付股权转让款减少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应收账款	65.61	6.93	—	10.56
固定资产	95.16	50.46	—	53.03
投资性房地产	155.54	95.04	—	61.10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
存货	721.36	56.47	—	7.83
货币资金	202.99	29.26	—	14.41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11.52	9.95	—	86.37
合计	1,252.17	248.1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155.54	—	95.04	借款设定抵押	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56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7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6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53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6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 是 ☒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93.33 亿元和 244.7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6.5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5.00	63.77	68.77	28.10%
银行贷款	0.00	18.76	20.18	37.06	76.00	31.0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22.63	51.57	25.75	99.95	40.84%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41.39	76.75	126.58	244.72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8.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 亿元，且共有 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89.52 亿元和 701.3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8.9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5.00	63.77	68.77	9.81%
银行贷款	0.00	85.38	89.41	224.07	398.86	56.8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29.41	81.45	42.19	153.05	21.82%
其他有息债务	0.00	16.19	52.71	11.74	80.64	11.50%
合计	0.00	130.98	228.57	341.77	701.32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8.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 亿元，且共有 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69.94	177.99	-4.53%	—
衍生金融负债	0.01	0.53	-98.18%	主要为期货合约到期减少
应付票据	15.97	6.41	148.94%	主要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应付账款	157.29	110.72	42.07%	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增加
预收款项	0.04	0.03	24.89%	—
合同负债	82.62	101.46	-18.56%	—
应付职工薪酬	5.24	4.65	12.58%	—
应交税费	9.27	6.73	37.63%	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及土地资源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343.90	209.44	64.20%	主要为关联往来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45	87.33	66.54%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46.24	15.19	204.47%	主要为关联方拆入款项及应付利息增加导致
长期借款	247.24	307.44	-19.58%	—
应付债券	63.77	14.97	325.94%	主要为本年度新发行债券导致
租赁负债	3.63	1.39	161.49%	主要为应付租赁付款额导致
长期应付款	31.10	18.15	71.31%	主要为应付售后回租融资款增加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4	—	不适用	—
递延收益	0.91	0.07	1,125.12%	主要是政府补助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	4.07	5.7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9	65.01	-95.86%	主要是关联方拆入款项减少导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6.0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6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97.94%	项目投资	1,674.97	617.35	248.91	41.46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是	93.83%	十字门商务区建设	941.87	169.56	256.77	42.48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42.26%	股权投资管理	814.50	484.98	24.11	19.15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利润表按权责发生制核算相关收入成本，与现金流量表存在时间差异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0.57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83.8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43.31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83.88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526
------	--------

债券简称	G23 华综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3.9
已使用金额	3.9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0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项目；金湾航空城中心河滨景观及湿地公园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²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³ 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1) 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项目总投资 430,000 万元，位于广东省珠海市十字门中央商务区中心区域。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2 可持续建筑-5.2.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5.2.1.2 绿色建筑”。项目已建设完成，效益良好。2) 金湾航空城中心河滨景观及湿地公园项目由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投资 14,500 万元。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4 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5.4.2 海绵城市-5.4.2.3 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建设和运营”。项目已建设完成。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根据《公共建筑运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参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以及绿色建筑领域相关规范、标准及导则要求进行测算，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工程项目年度二氧化碳减排量为 4,434.07 吨，节能量为 2,529.55 万吨标准煤，与普通建筑相比，每年可减排 SO ₂ 0.7 吨

²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³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减排 NOx 1.12 吨，减排颗粒物 0.14 吨。金湾航空城中心河滨景观及湿地公园项目每年可实现固定 CO2 342.64 吨、释放 O2 253.73 吨、吸收 SO2 1.07 吨、抑尘 49.57 吨、涵养水源 26,849.00 吨、减少土壤侵蚀 1,000.45 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项目已建设完成，效益良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资金使用比例及项目总投资对项目所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折算，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工程项目年度二氧化碳减排量为 895.23 吨，节能量为 510.71 吨标准煤，每年 SO2 减排量为 140.97 千克，NOx 减排量为 225.89 千克，颗粒物减排量为 28.87 千克；金湾航空城中心河滨景观及湿地公园项目每年可实现固定 CO2 51.61 吨、释放 O2 38.22 吨、吸收 SO2 160.76 千克、抑尘量 7,465.91 千克、涵养水源 4,044.01 吨、减少土壤侵蚀 150.69 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已经开立专项账户，用于本次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在债券存续期内将募集资金不低于 70%规模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债券存续期间，华发综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次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系列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及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行处开设专项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联合赤道跟踪评估了本次绿色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在绿色建筑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的相关工作，绿色项目进展及环境效益目标实现情况，募投项目的合规性及环境影响，认定本次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6 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 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点品种公司债券的通知上证发（2021）52 号》、《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及《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等相关要求。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63044
债券简称	G19 华综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5.00
已使用金额	5.00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项目总投资 430,000 万元，位于广东省珠海市十字门中央商务区中心区域。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2 可持续建筑-5.2.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5.2.1.2 绿色建筑”。项目已建设完成，效益良好。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根据《公共建筑运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参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以及绿色建筑领域相关规范、标准及导则要求进行测算，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工程项目年度二氧化碳减排量为 4,434.07 吨，节能量为 2,529.55 万吨标准煤，与普通建筑相比，每年可减排 SO ₂ 0.7 吨，减排 NO _x 1.12 吨，减排颗粒物 0.14 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项目已建设完成，效益良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资金使用比例及项目总投资对项目所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折算，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工程项目年度二氧化碳减排量为 895.23 吨，节能量为 510.71 吨标准煤，每年 SO ₂ 减排量为 140.97 千克，NO _x 减排量为 225.89 千克，颗粒物减排量为 28.87 千克。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已经开立专项账户，用于本次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在债券存续期内将募集资金不低于 70%规模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债券存续期间，华发综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次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系列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及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东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联合赤道跟踪评估了本次绿色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在绿色建筑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的工作，绿色项目进展及环境效益目标实现情况，募投项目的合规性及环境影响，认定本次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6 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 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点品种公司债券的通知上证发（2021）52 号》、《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及《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等相关要求。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43544
债券简称	G18 华综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0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项目；金湾航空城中心河滨景观及湿地公园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	1) 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项目总投资 430,000 万元，位于广东省珠海市十字门中央商务区中心区域。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2

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可持续建筑-5.2.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5.2.1.2 绿色建筑”。项目已建设完成，效益良好。2）金湾航空城中心河滨景观及湿地公园项目由珠海华发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投资 14,500 万元。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4 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5.4.2 海绵城市-5.4.2.3 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建设和运营”。项目已建设完成。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根据《公共建筑运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参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以及绿色建筑领域相关规范、标准及导则要求进行测算，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工程项目年度二氧化碳减排量为 4,434.07 吨，节能量为 2,529.55 万吨标准煤，与普通建筑相比，每年可减排 SO ₂ 0.7 吨，减排 NO _x 1.12 吨，减排颗粒物 0.14 吨。金湾航空城中心河滨景观及湿地公园项目每年可实现固定 CO ₂ 342.64 吨、释放 O ₂ 253.73 吨、吸收 SO ₂ 1.07 吨、抑尘 49.57 吨、涵养水源 26,849.00 吨、减少土壤侵蚀 1,000.45 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项目已建设完成，效益良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资金使用比例及项目总投资对项目所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折算，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工程项目年度二氧化碳减排量为 895.23 吨，节能量为 510.71 吨标准煤，每年 SO ₂ 减排量为 140.97 千克，NO _x 减排量为 225.89 千克，颗粒物减排量为 28.87 千克；金湾航空城中心河滨景观及湿地公园项目每年可实现固定 CO ₂ 51.61 吨、释放 O ₂ 38.22 吨、吸收 SO ₂ 160.76 千克、抑尘量 7,465.91 千克、涵养水源 4,044.01 吨、减少土壤侵蚀 150.69 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已经开立专项账户，用于本次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在债券存续期内将募集资金不低于 70%规模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债券存续期间，华发综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次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系列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及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	联合赤道跟踪评估了本次绿色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在绿色建筑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的相

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关工作，绿色项目进展及环境效益目标实现情况，募投项目的合规性及环境影响，认定本次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6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点品种公司债券的通知上证发〔2021〕52号》、《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及《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等相关要求。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98,635,468.55	22,609,955,222.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33,734.70	14,628,449.07
应收账款	6,560,619,614.84	5,820,550,268.38
应收款项融资		34,236,418.56
预付款项	3,176,779,734.78	4,091,873,475.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97,397,776.70	4,371,179,808.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2,135,509,167.37	71,174,036,391.18
合同资产	7,411,976,839.95	6,320,609,801.37
持有待售资产	104,49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59,582,312.37	1,492,965,086.29
流动资产合计	112,648,839,142.10	115,930,034,921.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3,747,800,000.00	4,996,2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4,295,744.52	95,393,111.92
长期股权投资	55,605,428,255.19	53,593,810,045.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817,994.96	16,927,800.51
投资性房地产	15,554,374,000.67	3,657,534,712.79
固定资产	9,515,689,951.12	7,758,977,762.59
在建工程	2,131,499,360.87	2,786,895,078.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1,962,744.93	194,386,872.14
无形资产	1,038,837,881.45	920,582,562.01
开发支出	2,886,105.19	15,812,894.03
商誉	886,454,963.59	442,368,699.32
长期待摊费用	75,817,546.72	71,905,51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7,279,294.27	177,720,834.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2,188,424.77	1,924,475,255.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241,332,268.25	76,652,991,144.26
资产总计	203,890,171,410.35	192,583,026,065.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993,700,801.71	17,799,171,178.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970,950.00	53,476,520.00
应付票据	1,596,854,081.95	641,465,370.06
应付账款	15,729,090,916.97	11,071,564,916.35
预收款项	3,613,261.60	2,893,053.88
合同负债	8,262,466,462.82	10,145,646,917.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24,017,029.80	465,482,316.94
应交税费	926,612,195.16	673,284,322.26
其他应付款	34,389,761,002.38	20,943,963,464.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6,406,116.7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44,978,243.34	8,733,379,090.94
其他流动负债	4,623,564,629.06	1,518,578,257.07
流动负债合计	97,595,629,574.79	72,048,905,408.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4,724,269,225.33	30,743,844,032.69
应付债券	6,377,143,236.82	1,497,199,646.3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3,157,644.75	138,878,277.58
长期应付款	3,109,569,354.65	1,815,155,295.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3,6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0,785,181.44	7,410,334.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9,920,973.07	406,581,548.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9,000,000.00	6,500,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17,495,616.06	41,109,569,135.27
负债合计	133,113,125,190.85	113,158,474,543.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96,118,827.00	1,696,118,827.00
其他权益工具		2,593,76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593,760,000.00
资本公积	56,549,624,107.15	62,505,251,824.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6,816,110.15	-71,858,846.10
专项储备	27,093,772.01	11,386,725.67
盈余公积	573,182,382.60	536,707,937.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73,021,314.31	1,458,203,82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452,224,292.92	68,729,570,293.94
少数股东权益	9,324,821,926.58	10,694,981,228.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777,046,219.50	79,424,551,522.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3,890,171,410.35	192,583,026,065.45

公司负责人：许继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文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文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45,410,329.30	756,973,256.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829.51	4,071,726.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3,286,325,031.24	17,179,163,541.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95,418.71	923,661.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0,901.87	84,475,857.47
流动资产合计	16,832,803,510.63	18,025,608,044.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42,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631,201,903.05	57,212,693,997.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64,626.37	1,581,431.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6,921,445.53	549,532,571.2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83,986.48	263,080.76
无形资产	34,680,903.40	20,650,825.12
开发支出	2,886,105.19	15,812,894.0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44,28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352,183,255.39	57,800,534,800.21
资产总计	75,184,986,766.02	75,826,142,845.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49,169,280.00	5,454,603,049.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34,253.31	1,621,545.42
预收款项	34,065.1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340,182.65	2,987,027.69
应交税费	5,651,076.38	165,274.40
其他应付款	3,120,771,000.99	6,306,743,700.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25,699,464.83	6,516,090,223.9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107,699,323.34	18,282,210,821.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73,330,000.00	5,653,910,000.00
应付债券	6,377,143,236.82	1,497,199,646.3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63,840.77	

长期应付款	1,107,531,890.60	341,761,571.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59,268,968.19	7,492,871,217.84
负债合计	27,766,968,291.53	25,775,082,039.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96,118,827.00	1,696,118,827.00
其他权益工具		2,593,76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593,760,000.00
资本公积	45,360,269,701.30	45,368,253,740.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5,282,920.59	-144,867,680.8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3,182,382.60	536,707,937.81
未分配利润	63,730,484.18	1,087,981.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418,018,474.49	50,051,060,80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184,986,766.02	75,826,142,845.00

公司负责人：许继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文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文玉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127,965,629.96	68,915,172,639.23
其中：营业收入	70,127,965,629.96	68,915,172,639.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462,250,388.49	67,175,835,082.11
其中：营业成本	62,811,355,437.40	62,095,653,997.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31,688,183.23	1,833,625,577.93
销售费用	548,057,589.04	567,574,434.43
管理费用	1,119,641,423.51	1,012,510,086.79
研发费用	106,365,061.79	63,854,805.27
财务费用	2,045,142,693.52	1,602,616,180.62
其中：利息费用	1,972,447,411.24	1,938,875,035.47

利息收入	214,709,826.36	376,108,374.95
加：其他收益	62,313,600.66	45,594,171.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4,018,598.50	1,128,048,323.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7,774,838.50	944,096,639.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9,347,659.79	16,373,389.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499,635.53	-157,732,708.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858,944.55	-79,931,943.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63,227.05	2,643,880.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1,199,747.39	2,694,332,670.02
加：营业外收入	9,142,270.40	37,271,435.98
减：营业外支出	14,807,060.93	17,580,324.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5,534,956.86	2,714,023,781.62
减：所得税费用	598,895,907.70	743,157,733.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6,639,049.16	1,970,866,048.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6,639,049.16	1,970,866,048.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6,877,276.97	1,489,435,219.5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761,772.19	481,430,828.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621,767.60	-140,199,504.2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915,106.96	-141,543,030.4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6,177.56	-4,455,853.7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6,177.56	-4,455,853.7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038,929.40	-137,087,176.7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408,670.50	-137,319,598.5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57,601.02	232,421.86
(9) 其他	9,412,140.0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93,339.36	1,343,526.1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14,017,281.56	1,830,666,544.1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1,962,170.01	1,347,892,189.1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055,111.55	482,774,355.0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7,401,722.5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68,520,007.26 元。

公司负责人：许继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文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文玉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655,076.47	53,078,081.75
减：营业成本	20,934,414.17	18,680,292.01
税金及附加	6,519,566.32	6,159,028.1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628,159.66	17,397,247.3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94,455,407.37	474,650,679.50
其中：利息费用	877,268,530.94	852,667,598.79
利息收入	504,696,295.02	400,413,397.16
加：其他收益	8,520.74	16,409.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4,271,012.24	886,669,824.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0,646,418.64	652,866,276.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805.55	452,716.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07,565.23	-1,033,577.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8,243.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744,447.87	422,296,208.8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744,447.87	422,296,208.8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744,447.87	422,296,208.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744,447.87	422,296,208.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415,239.77	-190,504,930.6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50,578.60	-2,965,847.9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50,578.60	-2,965,847.9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264,661.17	-187,539,082.6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264,661.17	-187,539,082.6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4,329,208.10	231,791,278.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许继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文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文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590,295,549.63	69,602,524,726.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26,843.60	342,103,679.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0,055,042.49	1,833,220,79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16,477,435.72	71,777,849,197.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324,892,150.20	65,073,959,981.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8,608,649.25	1,435,061,663.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6,546,914.61	1,943,591,73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288,840.37	1,459,280,06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92,336,554.43	69,911,893,44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4,140,881.29	1,865,955,750.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6,599,791.03	1,213,449,265.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303,074.13	212,498,968.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28,258.70	7,387,917.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614,552.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672,955.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5,218,632.48	1,433,336,150.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34,519,457.03	13,958,824,562.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9,400,000.00	11,089,671,11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1,359,268.76	31,939,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600,000.00	502,130,698.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0,878,725.79	25,582,565,37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5,660,093.31	-24,149,229,220.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7,080,000.00	3,497,4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7,080,000.00	3,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488,493,913.76	42,975,916,1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6,130,117.06	18,292,447,651.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61,704,030.82	64,765,853,811.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539,494,952.90	29,876,175,255.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90,907,356.21	3,864,608,821.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41,376,936.94	371,480,296.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8,210,236.67	9,535,936,342.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08,612,545.78	43,276,720,41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908,514.96	21,489,133,391.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03,972.79	-2,477,049.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3,323,754.19	-796,617,127.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70,914,609.66	21,067,531,737.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67,590,855.47	20,270,914,609.66

公司负责人：许继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文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文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71,494.21	51,395,554.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896,196.31	6,753,543,82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967,690.52	6,804,939,37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73,157.32	4,873,453.0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46,064.32	5,426,746.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3,986.57	16,390,412.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5,374,698.29	73,111,24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2,297,906.50	99,801,86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6,330,215.98	6,705,137,516.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624,593.60	233,803,548.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624,593.60	1,147,803,548.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27,514.18	13,527,953.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0	1,385,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27,514.18	1,399,327,95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97,079.42	-251,524,404.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23,563,280.00	11,727,196,6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5,365,686.76	736,28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48,928,966.76	12,463,481,6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21,784,300.00	10,963,14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3,625,605.11	1,251,318,971.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1,033,723.95	7,240,114,178.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26,443,629.06	19,454,579,15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2,485,337.70	-6,991,097,490.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84,871.43	-300,839.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8,437,072.57	-537,785,217.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973,256.73	1,294,758,473.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5,410,329.30	756,973,256.73

公司负责人：许继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文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文玉